

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〔2017〕265号

关于成立常州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促进优质教学资源的整合与共享，规范和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以下简称示范中心）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常州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。委员会由校级领导牵头，教务、人事、财务、学科、实验室、后勤管理处等管理部门参加，共同负责落实示范中心条件保障、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，并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一、审议并确定示范中心名称、发展目标规划、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。

二、制定示范中心运行管理的实施与保障细则，明确对于示范中心日常管理、教学活动组织、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要求和标准。

三、监督示范中心的日常运行，包括教学活动的质量、师资队伍的配备、实验室设施的维护等方面。通过定期巡查、检查报告、数据统计等方式，及时发现、解决问题。

四、组织示范中心年度考核，评价其在各项指标上的达成情况。

委员会是负责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核心机构，各部门应积极履行职责，为示范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全方位的支持。

附件：委员会成员



附件

委员会成员

主任：陈群

副主任：戴国洪

委员：教务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学科建设办公室、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